

# 健全机制 拓展渠道 市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工作成效明显

近年来,市检察院以打造“阳光检察”为目标,不断规范检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树立了检察机关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良好社会形象,该院连续多年被高邮市委表彰为市级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先进单位,检察队伍建设保持恢复重建 34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案件。

加强领导,规范检务公开工作机制。该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检务公开领导小组。各部门设立一名检务公开联络员,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确保检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明确纪检监察部门和办公室负责检务公开的检查、指导、督促等工作,形成了“党组领导、部门负责、纪检监察、群众参与”的检务公开工作机制。本着“能公开的检察工作尽最大努力公开”的原则,院制定出台了《检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只要不涉及检察工作机密,都力求全面、真实、具体地予以公开。

搭建平台,提升检务公开工作实效。按照“统一规范、简便实用”原则,结合传统方式和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搭建检务公开工作平台。对检察外网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开通了“高邮检察”政务微博,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信息。通过设立维权热线、纪检投诉信箱、检察长信箱,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实施监督。走进电台参加“政风行风热线”节目,积极宣传检察职能,与人民

群众面对面交流汇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在《高邮报》创办《高邮检察》专版,自办《检察园地》刊物并面向社会各界发放,让人民群众了解检察职能,支持检察工作。在《检察日报》、《江苏法制报》等国家级、省级报刊上进行宣传报道检察工作,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社会知名度。

创新方法,拓展检务公开工作渠道。为使检务公开从“墙上”走下来,从“纸上”走出来,该院积极围绕检察职能宣传,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检务公开工作渠道。制作《检务公开》、《办案工作纪律》等栏目,公开领导干部职务、内设科室职责、办案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去向等内容,让前来办事的人民群众一目了然。自侦部门严格执行调查取证、讯问、搜查、赃款赃物扣押告知涉案人员权利义务制度;不捕、不诉案件规范备案、说理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积极利用“检察开放日”,邀请代表委员观摩评议公诉庭审,邀请社区居民代表、乡镇村民代表来院视察评议检察工作,院领导深入全市各乡镇深入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三级代表议公正”等活动,汇报检察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定期组织人民监督员学习各类新出台检察工作规范性文件,通报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听取对公正执法、规范办案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检研室



## 市检察院举办贯彻落实高检院“两个文件”精神学习体会交流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强化自身监督。市检察院举办了贯彻落实高检院“两个文件”精神学习心得体会交流活动,全院 20 余名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侦监、公诉、反贪、反渎等八个业务部门负责人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畅谈了对“两个文件”学习体会,大家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打铁首先自己硬,只有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才能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要将强化内部监督放到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用比监督别人更严的要求来监督自己,才能做到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用实际行动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

吕长生 / 摄

## 心细如发好科长

——记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范启晓

1994 年,而立之年的范启晓踏进了检察院的大门。18 年来,他的工作岗位历经公诉科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公诉科副科长、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检察员、侦查监督科科长、公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不断调整,但却始终没有离开过办案岗位,这位检察工作的“门外汉”也因此锻炼成“行家里手”。他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检察战线上用自己勤奋敬业的精神、扎实稳健的作风、宽厚待人的品德赢得了领导的认可和同事的尊重,多次被评为江苏省政法系统“公正廉洁执法先进个人”、扬州市检察机关“十佳岗位标兵”、“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人民满意政法干警”、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等众多荣誉,他带领的科室也多次被高邮市委政法委和市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

长期以来,范启晓始终坚持把办案质量作为公诉工作的生命线。2010 年,在办理陈某某涉嫌盗窃一案过程中,他发现涉案金额仅 1600 余元,属轻微刑事案件,检察院做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是正确的,但该案的赃物已经被陈某某丢失,被害人的损



失未能追回,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判处缓刑,被害人不会对该案的处理结果满意。他通过阅卷、讯问犯罪嫌疑人,分析陈某某应当有赔偿能力,如果在一审判决前能够及时挽回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将会做到案结事了,从而减少社会矛盾。在法定期限内,他打电话告知被害人孔某可以参加该案的诉讼,不厌其烦地讲解被害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告知其虽不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但可以通过追赃的方式要求犯罪嫌疑人赔偿损失。该案在刑事审判阶段,通过检法两家的共同努力,陈某某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范启晓对所办案件,始终坚持追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在带领办案人员审查在校生徒徐某与他人涉嫌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共同盗窃一辆价值 1600 余元的电动自行车一案时,在讯问中他发现徐某所报的出生日期是 1988 年 10 月 8 日,而其户籍证明和在其公安机关的供述的出生日期是 1987 年 10 月 8 日。由于徐某是否是未成年人是一个重要的法定量刑情节,本着慎重的办案态度,将此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经补充侦查查明,徐某真正的出生日期是 1988 年 10 月 8 日。原来徐某的父亲是徐州某矿的一名工人,为了能让儿子早日到矿上上班,在报户口时多报了一岁。鉴于徐某的盗窃行为涉案金额较小,有自首和立功情节,且系未成年人,情节显著轻微,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从教育和挽救的角度出发,经协调,公安机关撤回了对徐某的指控。

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为他赢得了“心细如发好科长”的赞誉。2007 年 1 月 8 日,范启晓在单位惊奇地发现,2006 年 12 月 26 日就已经被自己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次日公安机关就已经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怎么会自由自在地跑到检察院来了?针对这一反常现象,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他当即与张贵所谈话,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检察建议,要求公安机关对张贵所执行逮捕,并书面答复虚假执行逮捕的原因。原来,高邮市公安局法制科在收到检察院的批捕决定书后随即填发了逮捕证,并电话通知案发地派出所民警到法制科取卷宗和逮捕证,办案民警告知工作人员次日对已经取保候审的嫌疑人执行逮捕。次日,因张某某离开住所未能执行到位,而执行逮捕的民警没有及时将此情况反馈给法制科,致使法制科民警误认为已经执行到位并将执行回执送达检察院,造成人未执行到位而回执已送达检察机关的后果。随后,高邮市公安局启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追究了相关干警的执法过错责任。

在范启晓的人生日历中,没有晴天和雨天的区别,没有工作与假日的区别,更没有白天和黑夜的区别,对他而言案情就是命令。自担任公诉科科长以来,他更是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带头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常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时刻以自己的行为影响着每一位干警。仅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三年间,他带领全科受理起诉案件 1115 件 1714 人,他本人主办审查起诉案件 86 件 113 人,指导书记员办案 162 件 283 人,所办案件均得到法院的有罪判决,未出现撤回起诉、无罪判决的现象。

## 市检察院邀请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举办刑事诉讼法讲座

为进一步推动新《刑事诉讼法》的深入学习,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侦查、批捕、起诉等检察工作中得到正确、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前不久,市检察院邀请扬州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教研部主任葛同山教授为我市全体检察干警举办刑事诉讼法讲座,公安、法院 30 余名干警旁听授课。

政处



## 市检察院举办公诉庭审观摩评议活动

5 月 25 日,市检察院举办公诉庭审观摩评议活动,扬州市检察院“出庭考核、代表委员评议庭审”领导小组成员、考核组评委以及在邕的扬州市人大代表、高邮市政协委员、扬州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以及市检察院干警 40 余人一同观摩了被告人许某某非法经营一案公诉庭审,该院公诉科助理检察员徐刚出庭支持公诉。

吕长生 / 摄



# 高邮检察

##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

###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特约编辑:周景中 吕长生 组稿:李东升 葛维祥